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21號

原告 聯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瑞榮

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律師

陳毓芬律師

被告 苗栗縣政府

代表人 徐耀昌

訴訟代理人 范安達

何嘉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因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5日分別以府環水字第1060044638B號函列原告及第三人進鈦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進鈦公司）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687地號土地）之汙染行為人、以府環水字第1060044637B號函列原告及第三人進鈦公司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440-1地號土地）之汙染行為人等處分，業已提起行政訴訟，審酌本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之裁判，牽涉原告是否為687地號土地及440-1地號土地之汙染行為人，故裁定命在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96號（原審案號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03號）判決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96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業已終結，此有最高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96號判決存卷可查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

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 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雅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含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